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油品”或“公司”）于2014年03月聘请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公司股票于2014年0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福克油品，股票代码：831115。2014年3月与东方花旗签订《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机制、优化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东方花旗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东方花旗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与落实东方花旗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东方花旗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东方花旗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与长江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督导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督导协议》”）；并于同日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长江证券承接担任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中均已约定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与东方花旗签署《解除督导协议》；并于同日与长江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起生效。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江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